臺北市政府 108.06.10.　府訴三字第 1086102786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

訴 願 代 理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訴願人因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6 年 9 月 28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6389

86600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不受理。

理由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14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訴願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訴願之提起，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二、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者。」

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送達由行政機關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送達，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第 73 條第 1 項規定：「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第 74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送達，不能依前二條規定為之者，得將文書寄存送達地之地方自治或警察機關，並作送達通知書兩份，一份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事務所、營業所或其就業處所門首，另一份交由鄰居轉交或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以為送達。」「前項情形，由郵政機關為送達者，得將文書寄存於送達地之郵政機關。」

訴願扣除在途期間辦法第 2 條規定：「訴願人住居於臺灣地區者，其在途期間如下表：.....（節略）

訴願機關所在地 在途期間 訴願人住居地	臺北市
新北市	2 日

」

二、訴願人為自營作業者，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51 條規定，準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有關雇主之義務及罰則規定。訴願人於民國（下同）106 年 9 月 12 日從事萬華區○○街○○段○○號○○樓廣告招牌裝設工程，經臺北市勞動檢查處（下稱勞檢處）當日派員檢查發現：（一）訴願人利用移動式起重機吊掛搭乘設備進行作業，其使用之搭乘設備及懸掛裝置未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專業機構簽認，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起重升降機具安全規則第 38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二）訴願人利用移動式起重機乘載或吊升勞工從事作業，未使勞工佩戴安全帶或安全索，使勞工有墜落之虞，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5 款及起重升降機具安全規則第 35 條第 2 項第 2 款規定。勞檢處於檢查當日作成監督檢查會談紀錄，經訴願人簽名確認在案。嗣勞檢處以 106 年 9 月 15 日北市勞檢機字第 10630727500 號函移請原處分機關處理，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規屬實，爰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43 條第 2 款及第 49 條第 2 款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4 點項次 6 規定，以 106 年 9 月 28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638986600 號裁處書，各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3 萬元罰鍰，因屬同一違法態樣，逐一累加計裁處 6 萬元罰鍰，並公布其姓名。訴願人不服，於 108 年 3 月 14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4 月 8 日補正訴願程式，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三、查原處分機關 106 年 9 月 28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638986600 號裁處書，經原處分機關依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及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等規定，交由郵政機關按訴願人地址【新北市板橋區○○路○○巷○○號之○○（○○樓），亦為經訴願人簽名確認之監督檢查會談紀錄所載地址】寄送，因郵政機關未獲會晤訴願人，亦無受領文書之同居人、受雇人或接收郵件人員，郵政機關乃於 106 年 10 月 2 日依同法第 74 條規定，寄存於○○郵局（○○支局），並分別製作送達通知書 2 份，1 份黏貼於訴願人之地址門首，1 份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以為送達，有送達證書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已生合法送達效力。復查原處分之注意事項欄已載明訴願救濟期間及收受訴願書之機關；是依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訴願人若對原處分不服，應自原處分送達之次日（即 106 年 10 月 3 日）起 30 日內提起訴願；又訴願人之地址在新北市，依訴願扣除在途期間辦法第 2 條附表規

定，應扣除在途期間 2 日，訴願人提起訴願之期間末日為 106 年 11 月 3 日（星期五）。況

訴願人於訴願書「訴願人收受或知悉行政處分之年月日」亦載明「 107-5 月」，縱認訴願人至遲於 107 年 5 月 31 日始收受或知悉原處分，訴願人倘有不服，亦應自收受或知悉之次日（即 107 年 6 月 1 日）起 30 日內提起訴願，扣除在途期間 2 日，訴願人至遲亦應於 107

年 7 月 2 日（星期一）提起訴願。惟訴願人遲至 108 年 3 月 14 日始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

起訴願，有蓋有原處分機關收文日期之訴願書在卷可憑。是訴願人提起訴願已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原處分業已確定，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揆諸前揭規定，自為法所不許。另本件原處分非顯屬違法或不當，無訴願法第 80 條第 1 項前段之適用，併予敘明。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公出）

委員　張　慕　貞（代行）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洪　偉　勝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0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